

#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文件

沪道设养〔2020〕232号

---

## 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十三五”全国干线公路养护管理评价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交通部办公厅于2020年6月印发《“十三五”全国干线公路养护管理评价标准》，现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组织学习，结合《上海市迎接“十三五”全国干线公路养护管理评价工作方案》，采取有效措施，扎实做好各项“迎国评”准备工作，并重点关注以下几个方面：

一、充分认识“十三五”公路养护管理评价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从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的高度和发展公路养护事业的大局出发，精心组织、合理安排，振奋精神，积极进取，在有限的条件下尽最大努力组织好本次迎国评工作。

二、倒排工期，严控时间节点，重点推进本市干线公路路况

整治工作，严格按满分标准落实路况整治工作。所有外场整治工作要求在9月中旬全面完成。同时，要加强道路整治工程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管理、安全生产管理，避免因为集中整治施工给百姓出行和日常生活造成影响，避免在大流量交通情况下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失。

三、对照部评价标准，围绕融合发展、绿色发展、智慧发展、精细管理、安全风控、优化营商环境等主题，认真梳理并整理受检文件，突出特色，彰显亮点。

各单位要将“迎国评”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任务，进一步落实责任，强化措施，全面提升上海公路养护与管理水平。

特此通知。

附件：交通部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十三五”全国干线公路养护管理评价标准的通知（交办公路函〔2020〕897号）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2020年8月3日

---

信息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8月3日印发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交办公路函〔2020〕897号

##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十三五”全国干线公路养护管理 评价标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厅(局、委)：

根据工作计划，“十三五”全国干线公路养护管理评价纳入2020年交通运输部市场秩序与服务质量检查，经交通运输部同意，现将《“十三五”全国干线公路养护管理评价标准》印发给你们，请结合《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十三五”全国干线公路养护管理评价准备工作的通知》(交办公路〔2019〕1399号)，认真组织抓好落实。

工作联系电话：交通运输部公路局，010-65292746。



(此件依申请公开)

# “十三五”全国干线公路养护管理评价标准

为全面总结“十三五”期全国公路养护管理工作,科学谋划“十四五”期公路养护管理工作,强化公路基础设施运行监管,提升公路行业服务质量,交通运输部决定组织对“十三五”全国干线公路养护管理情况进行评价(以下简称评价)。制定评价标准如下。

## 一、评价内容及指标组成

评价主要包括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道综合质量效益评价、治理能力评价和公众满意度评价。

### (一)综合质量效益评价。

1. 路况评分组成。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道路况得分均包括2016—2019年路况得分和2020年路况得分两部分,分别占60%和40%。

2. 路况检测组织方式。采用多功能路况快速检测车进行检测,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路况检测承担单位。路况检测承担单位主要负责检测设备调配、校验、现场检测、安全保障、数据封存保管和数据处理等。受检单位安排人员负责路线引导、路段检测签字确认等工作。

3. 2020年路况抽检里程和比例。按照2017年全国公路养护统计年报里程确定抽检里程规模为56000公里,具体抽检路段从

2019年公路养护统计年报中随机抽取。其中,国家高速公路抽检14150公里,省级高速公路抽检3550公里,普通国道抽检31300公里,普通省道抽检7000公里。检测里程见《2020年全国干线公路网监测路况抽检规模表》(附件1)。2019年公路养护统计年报中,“十三五”期由农村公路提升为普通国省道的路段、2017年以后新改建路段不纳入抽检范围。

上述路况抽检里程中将包含一定规模的2016—2019年国家干线公路网技术状况监测一路况检测中因施工等原因剔除的路段。2016—2019年期间每年路况检测中因施工等原因剔除的长度大于5公里的路段,其里程计入剔除路段总规模。施工等原因剔除路段总规模 $\geq 50$ 公里的省(区、市),本次抽检里程按总规模的20%计;20公里 $\leq$ 施工等原因剔除路段总规模 $< 50$ 公里的,抽检里程按10公里计;施工等原因剔除路段总规模 $< 20$ 公里的,不再抽检。各省(区、市)剔除路段总规模和抽检里程见《2016—2019年施工等原因剔除路段抽检里程表》(附件2)。

各省(区、市)高速公路抽检规模原则上不少于150公里,每条路线按100公里为单位划分抽检单元,不足100公里的作为一个抽检单元;普通国省道抽检规模不少于50公里,每条路线按50公里为单位划分抽检单元,不足50公里的作为一个抽检单元。因施工等原因剔除路段单独划分抽取单元。

对于 2016—2018 年国家干线公路网监测中实施部省级挂牌督办的路段,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整改情况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随 2019 年度路况监测整改方案一并报送。其中,报告为未整改的路段,按照 0.3 分计入 2016—2018 年度路段评分;报告为已整改的路段,经本次抽检发现路况未提升的,按照 0.1 分计入 2020 年度路段评分。

检测车途经线路均进行检测,非抽检线路的检测结果用于完善全国公路数据库等。

4. 2020 年路况抽检线路和路径。抽检线路由交通运输部在现场检测前一周,按检测里程进行抽取,同时按照方便检测的原则,制定检测路线规划(含途经线路),明确检测路径。各省(区、市)需保证检测车辆按照检测路线规划连续检测。因施工等原因中断交通需绕行的,经检测单位现场核实后由部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进行确认。

5. 施工路段顺延。抽检线路在抽取时已根据公路养护统计年报剔除了砂石路段、城管路段、重复路段,正在进行养护工程施工的路段、改建路段予以顺延,顺延路段统一在规划的途经路段中进行补充。部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依据交通运输部路况信息管理系统上报数据生成《2020 年抽检线路顺延路段表》(附件 3),于现场检测开始前提交给检测承担单位。检测承担单位现场核实后

反馈部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进行确认。施工路段里程超过检测里程的 10% 时,应报交通运输部公路局审定。

6. 现场检测与数据提交。现场检测参照《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和相关技术标准进行。任一抽检线路的检测任务结束后,检测承担单位应立即封存检测结果,待完成全部检测任务后,再统一封存,由受检单位指定的工作人员签字确认。交通运输部公路局依据评分标准组织统一计算评定分数。在后期数据处理过程中,剔除影响平整度评价的减速带、震荡标线等相应局部平整度数据。

## (二) 治理能力评价。

治理能力评价采用各省(区、市)交叉互评方式,于 2020 年 10 月—11 月份开展,治理能力评价评分细则(以下简称评分细则)、工作手册和互评方案另行制定。每个省(区、市)既是受评价单位,又是评价其他省(区、市)的组长单位或参评单位,评价组由组长单位、参评单位派员组成,组长全面负责评价工作。

由组长单位按照交通运输部建议的评价时间,与受评价单位商定具体评价时间,并于评价工作开始前两周将评价组人员名单、分工及有关安排报送交通运输部公路局。评价组人员应熟悉公路养护管理工作,总人数原则上控制在 8 人以内。交通运输部将视情况派员参加,主要负责监督检查纪律和评价标准执行。评价方

法如下：

#### 1. 初步评分。

评价组依据评分细则和工作手册，在听取受评省份汇报后，查阅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相关资料（包括普通国省道和高速公路资料），并向相关人员了解有关情况，对治理能力评价项目进行初步评分。

#### 2. 现场核查。

按照评价标准和评分细则中的具体要求，评价组根据路容路貌、专项工程、示范工程、管理站点、服务设施、信息化平台建设等内容，研究确定现场核查线路和行程，并开展现场核查工作。核查线路原则上不少于2条普通国省道和1条高速公路。不对核查线路所涉及的市、县或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进行治理能力评价。

#### 3. 综合评分。

根据初步评分，结合现场核查情况，评价组按评分细则客观公正地进行评分。评分应在评价组内部公开讨论确定，逐项说明评分依据，并逐项收集必要的评分依据资料。交通运输部将对评分情况进行抽查。

#### 4. 评价组与受评省（区、市）交换意见。

### （三）公众满意度评价。

#### 1. 组织方式。



交通运输部选择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全国干线公路服务公众满意度调查,采用电话访问、现场访谈、网络问卷和网络舆情等方式组合方案,评价各省(区、市)干线公路服务水平。

## 2. 调查对象。

结合各省(区、市)常住人口、干线公路里程规模等因素,采用合适的抽样方法,确定不同调查方式相应调查对象的抽样数量。调查对象覆盖省内外客货运输车辆司乘人员、自驾出行人员,以及干线公路沿线居民等人群。

## 3. 调查问卷内容。

调查问卷主要包括司乘人员信息和公路使用评价两部分内容,其中公路使用评价内容区分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道。

### (1) 公路基础设施。

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道公路通畅性、安全性、便捷性、舒适性。

### (2) 行政服务。

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道投诉处理、行政许可等行政服务。

### (3) 出行服务。

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道沿线服务设施服务、出行信息服务、收费服务质量等。

## 4. 评分。

第三方专业机构按照调查结果和评价标准客观公正地进行评

分,并逐项搜集必要的评分依据资料。交通运输部将对评分情况进行抽查。

#### (四)评价结果。

交通运输部将根据综合质量效益、治理能力、公众满意度三部分评价结果进行综合评分,根据评分情况印发评价报告和表彰决定,并抄送各省级人民政府。

## 二、评分办法

各省(区、市)养护管理评价总评分为高速公路总评分和普通国省道总评分加权合计值,满分为1000分。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道总评分满分均为1000分,其中,综合质量效益评价、治理能力评价和公众满意度评价分别占600分、350分和50分。

#### (一)总评分计算。

总评分=高速公路总评分×X+普通国省道总评分×Y。

高速公路总评分=高速公路综合质量效益评价评分+高速公路治理能力评价评分+高速公路公众满意度评价评分

普通国省道总评分=普通国省道综合质量效益评价评分+普通国省道治理能力评价评分+普通国省道公众满意度评价评分。

其中,X、Y根据“十三五”期间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道路况检测规模占比进行确定,详见附件4。

#### (二)评分流程。

评分流程见附件 5。

### (三)综合质量效益评价评分办法。

普通国省道综合质量效益得分=“十三五”PF 排名路况得分(满分 580 分)+质量效益得分(满分 20 分)。

高速公路综合质量效益得分=“十三五”PF 排名路况得分(满分 600 分)。

综合质量效益评价评分方法及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6。

### (四)治理能力评价评分标准。

治理能力评价按照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理念分别对普通国省道和高速公路进行评价,具体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7、8。

## 三、评价结果提交

### (一)综合质量效益评价结果。

路况检测承担单位在路况检测结束后,应按本标准关于路况检测的有关要求提交相关检测数据及路况检测报告。

### (二)治理能力评价结果。

评价组应在治理能力评价结束后的四周内提交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

#### 1. 评价报告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评价工作基本情况(包括受评价省份基本情况,现场核查路线以及收费站、超限检测站、服务区基本情况等);

- 受评省份近年来公路养护管理工作的好措施、好经验；
- 评价中反映出的公路养护管理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 进一步加强公路养护与管理工作的建议；
- 改进养护管理评价工作的建议。

## 2. 相关资料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受评单位汇报材料；
- 治理能力评价分数评定表；
- 逐项评分依据材料和说明。

### (三) 公众满意度评价结果。

第三方专业机构向交通运输部提交全国干线公路养护管理公众满意度评价报告,应包含以下内容。

- 公众满意度调查情况；
- 全国及各省份干线公路公众满意度评价分析结论。

- 附件：1. 2020 年全国干线公路网监测路况抽检规模表
2. 2016—2019 年施工等原因剔除路段抽检里程表
3. 2020 年抽检线路顺延路段表
4. 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道养护管理评价评分权重系数表
5. “十三五”全国干线公路养护管理评价评分流程图

6. “十三五”全国干线公路养护管理综合质量效益评价  
评分办法
7. “十三五”公路养护管理治理能力评价标准(普通国  
省道)
8. “十三五”公路养护管理治理能力评价标准(高速公路)

附件 1

2020 年全国干线公路网监测路况抽检规模表

编号	省份	公路总里程		高速公路		普通国省道 (km)			2020 年路况抽检规模 (km)				
		km	km	km	km	小计	普通国道	省道	小计	国家高速	省级高速	普通国道	普通省道
1	总计	4773465	135823	451323	235072	216251	56000	14150	3550	31300	7000		
2	北京	22226	928	2671	1090.402	1580.667	330	80	50	150	50		
3	天津	16532	1248	2565	969.492	1595.299	340	80	50	130	50		
4	河北	191693	6531	17517	9632.641	7884.002	2410	700	170	1260	300		
5	山西	142855	5335	12037	7391.881	4644.932	1890	440	110	980	240		
6	内蒙古	199423	6321	27049	14114.24	12935.048	3100	740	180	1850	450		

7	辽宁	122705	4212	16798	7107.609	9690.633	1730	480	120	950	230
8	吉林	103896	3119	7538	5972.931	1565.185	1300	350	80	800	100
9	黑龙江	165989	4454	22799	10727.752	12071.133	2340	470	120	1410	350
10	上海	13322	829	920	228.216	692.273	210	70	50	50	50
11	江苏	158475	4672	10504	4730.097	5773.607	1410	470	120	650	150
12	浙江	120101	4154	7523	3989.025	3534.27	1220	420	100	550	130
13	安徽	203285	4671	10440	6945.863	3494.289	1760	500	120	950	200
14	福建	108012	4977	10641	6798.303	3842.776	1780	500	120	900	220
15	江西	162285	5900	15629	6545.7	9083.771	1840	580	140	860	210

16	山东	270590	5821	19128	7978.135	11150.219	2060	610	150	1050	250
17	河南	267805	6522	19499	9703.706	9795.397	2460	590	150	1300	310
18	湖北	269484	6157	14931	7885.294	7046.127	2110	670	170	1050	250
19	湖南	239724	6419	15990	8205.42	7784.711	2200	660	170	1100	260
20	广东	219580	8303	26527	8891.899	17635.229	2580	760	190	1200	290
21	广西	123259	5259	17808	9546.963	8261.219	2240	540	130	1250	310
22	海南	30684	796	2718	1352.691	1365.129	350	110	0	200	50
23	重庆	147881	3023	15102	5418.111	9684.154	1260	360	90	710	160
24	四川	329950	6772	18430	15612.95	2816.975	3090	670	170	2050	150
25	贵州	194379	5835	10772	7107.778	3664.194	1930	450	110	950	220



26	云南	242546	5014	30426	13665.092	16760.639	2890	590	150	1800	440
27	西藏	89343	38	20996	13780.191	7216.245	2250	0	0	1850	400
28	陕西	174395	5279	9534	7063.945	2470.499	1760	630	160	950	120
29	甘肃	142252	3933	25032	9208.65	15823.547	2020	480	120	1200	300
30	青海	80895	3189	17614	9301.421	8312.393	1970	430	80	1250	300
31	宁夏	34561	1610	3451	2147.687	1303.48	580	190	50	300	70
32	新疆	185338	4502	18731	11958.066	6772.496	2590	530	130	1600	390

说明：1.本表数据来源于2017年全国公路养护统计年报，其中国省道数据为接养规模，并剔除重复路段及待贯通路段。

2.普通国省道里程=普通国道+普通省道。

## 附件 2

2016—2019 年施工等原因  
剔除路段抽检里程表

序号	省份	施工剔除路段总规模 (km)		施工路段抽检里程 (km)		
		高速公路	普通国道	高速公路	普通国道	小计
1	总计	1615	4508	334	919	1253
2	北京	0	0	0	0	0
3	天津	7	0	0	0	0
4	河北	20	267	10	53	63
5	山西	0	123	0	25	25
6	内蒙古	263	449	53	90	143
7	辽宁	0	256	0	51	51
8	吉林	22	119	10	24	34
9	黑龙江	6	64	0	13	13
10	上海	10	28	0	10	10
11	江苏	6	94	0	19	19
12	浙江	83	44	17	10	27

13	安徽	22	188	10	38	48
14	福建	52	24	10	10	20
15	江西	89	79	18	16	34
16	山东	254	236	51	47	98
17	河南	0	214	0	43	43
18	湖北	17	193	0	39	39
19	湖南	0	76	0	15	15
20	广东	31	175	10	35	45
21	广西	19	64	0	13	13
22	海南	0	0	0	0	0
23	重庆	11	28	0	10	10
24	四川	103	122	21	24	45
25	贵州	169	121	34	24	58
26	云南	12	304	0	61	61
27	西藏	0	229	0	46	46
28	陕西	55	105	11	21	32
29	甘肃	22	404	10	81	91

30	青海	63	78	13	16	29
31	宁夏	0	0	0	0	0
32	新疆	279	424	56	85	141

说明：本表数据来源于2016—2019年施工剔除路段，并剔除路线长度小于5km路段、重复路段及断头路段；施工剔除路段规模 $\geq 50\text{km}$ 的，按20%确定施工路段抽取规模； $20 \leq$ 施工剔除路段规模 $< 50\text{km}$ ，按10km确定施工路段抽取规模；施工剔除路段规模 $< 20\text{km}$ ，不再抽取。

附件 3

2020 年抽检线路顺延路段表

序号	施工路段			代替线路			顺延理由	信息备注
	线路编码	起始桩号	终点桩号	线路编码	起始桩号	终点桩号		
1								
2								
3								
4								
5								

检测承担单位派赴现场人员签字:

部路网中心审核:

## 附件 4

## 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道养护管理评价 评分权重系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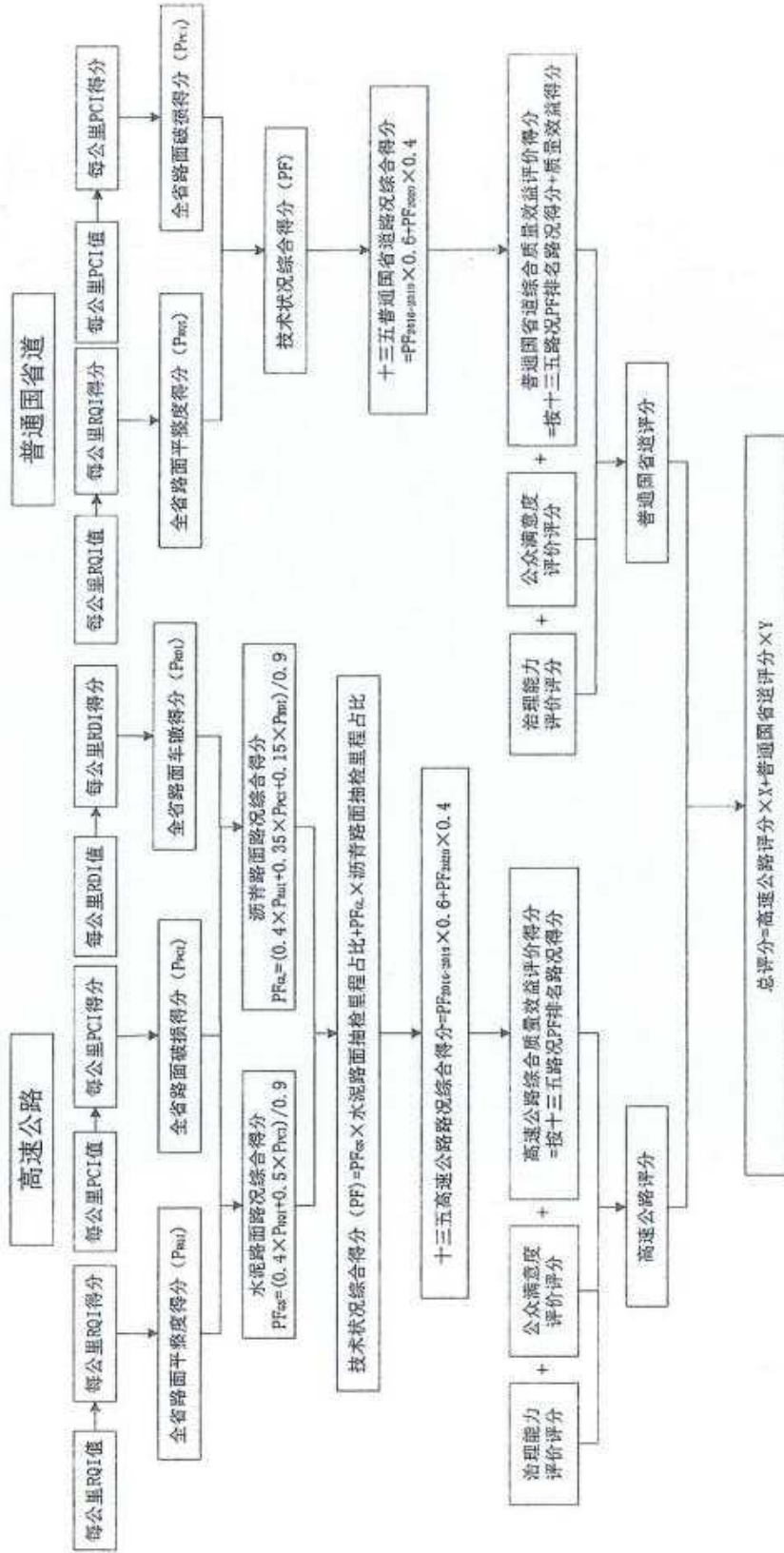
序号	省份	路况检测规模 (km)			调节系数	
		高速公路	普通国省道	小计	高速公路 X	普通国省道 Y
合 计		60700	96800	157500	0.39	0.61
1	北京	530	550	1080	0.49	0.51
2	天津	410	430	840	0.49	0.51
3	河北	2800	4160	6960	0.40	0.60
4	山西	1820	3020	4840	0.38	0.62
5	内蒙古	2700	5850	8550	0.32	0.68
6	辽宁	2450	3230	5680	0.43	0.57
7	吉林	1500	2450	3950	0.38	0.62
8	黑龙江	2230	4160	6390	0.35	0.65
9	上海	310	300	610	0.51	0.49

10	江苏	2310	2200	4510	0.51	0.49
11	浙江	2090	1680	3770	0.55	0.45
12	安徽	2160	2450	4610	0.47	0.53
13	福建	2310	2420	4730	0.49	0.51
14	江西	2620	2770	5390	0.49	0.51
15	山东	2810	3700	6510	0.43	0.57
16	河南	2700	3610	6310	0.43	0.57
17	湖北	2660	3300	5960	0.45	0.55
18	湖南	2690	3560	6250	0.43	0.57
19	广东	3040	3640	6680	0.46	0.54
20	广西	2330	4010	6340	0.37	0.63
21	海南	500	850	1350	0.37	0.63
22	重庆	1440	1570	3010	0.48	0.52
23	四川	2790	5300	8090	0.34	0.66
24	贵州	1860	2670	4530	0.41	0.59

25	云南	2400	5490	7890	0.30	0.70
26	西藏	0	5450	5450	0.00	1.00
27	陕西	2840	3270	6110	0.46	0.54
28	甘肃	2170	4050	6220	0.35	0.65
29	青海	1020	3700	4720	0.22	0.78
30	宁夏	860	920	1780	0.48	0.52
31	新疆	2350	6040	8390	0.28	0.72



# “十三五”全国干线公路养护管理评价评分流程图



## “十三五”全国干线公路养护管理 综合质量效益评价评分办法

根据抽检线路路面行驶质量指数（以下简称 RQI）、路面损坏状况指数（以下简称 PCI）和路面车辙深度指数（以下简称 RDI），计算得出全省 RQI 得分（以下简称  $P_{RQI}$ ）、PCI 得分（以下简称  $P_{PCI}$ ）和 RDI 得分（以下简称  $P_{RDI}$ ），并据此计算普通国省道和高速公路的路面技术状况得分（以下简称  $PF_P$  和  $PF_G$ ）。以路面技术状况得分为基础，综合考虑养护质量效益，计算养护管理综合质量效益评分。评价的具体标准和方法如下：

### 一、抽检单元

高速公路抽检按照 100 公里划分抽检单元，不足 100 公里的路线作为一个抽检单元；普通国省道抽检按 50 公里划分抽检单元，不足 50 公里的路线作为一个抽检单元。

### 二、路面行驶质量指数 RQI 检测标准和评分方法

（一）参照《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的规定，每 10 米计算一个 IRI 值，然后计算得出每公里 IRI 值和每公里 RQI 值。对于影响平整度评价的减速带、震荡标线，剔除相应局部平整度数据。

(二)对照下表,按照内插法计算每公里的 RQI 指标得分(RQI 得分<sub>1</sub>)。

沥青路面		水泥路面	
RQI 值	RQI <sub>得分</sub>	RQI 值	RQI <sub>得分</sub>
$90 \leq RQI$	1	$85 \leq RQI$	1
$80 \leq RQI < 90$	0.8 ~ 1	$77 \leq RQI < 85$	0.8 ~ 1
$70 \leq RQI < 80$	0.5 ~ 0.8	$70 \leq RQI < 77$	0.5 ~ 0.8
$60 \leq RQI < 70$	0.3 ~ 0.5	$60 \leq RQI < 70$	0.3 ~ 0.5
$RQI < 60$	0.1	$RQI < 60$	0.1

(三)根据每公里 RQI 指标得分 (RQI<sub>得分1</sub>), 分别计算受检单位的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道公路的平整度指标得分  $P_{RQI}$ 。

$$P_{RQI} = \frac{\sum_{i=1}^n (S_i \times RQI_{得分 i})}{\sum_{i=1}^n S_i} \times 100 \quad (式 1)$$

$P_{RQI}$ ——全省平整度指标得分;

$S_i$ ——每路段长, 一般为 1km;

$RQI_{\text{得分}i}$ ——每公里平整度指标得分；

$\sum_{i=1}^n S_i$ ——评定路段里程之和， $n$ 为评定路段数；

### 三、路面损坏状况指数 PCI 检测标准和评分方法

(一) 参照《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 的规定，每 10 米计算一个 DR 值，然后计算出每公里 DR 值和每公里 PCI 值。

(二) 对照下表，按内插法计算每公里的 PCI 得分 ( $PCI_{\text{得分}i}$ )

高速公路		普通国省道	
PCI 值	$PCI_{\text{得分}}$	PCI 值	$PCI_{\text{得分}}$
$92 \leq PCI$	1	$90 \leq PCI$	1
$80 \leq PCI < 92$	0.8 ~ 1	$80 \leq PCI < 90$	0.8 ~ 1
$70 \leq PCI < 80$	0.5 ~ 0.8	$70 \leq PCI < 80$	0.5 ~ 0.8
$60 \leq PCI < 70$	0.3 ~ 0.5	$60 \leq PCI < 70$	0.3 ~ 0.5
$PCI < 60$	0.1	$PCI < 60$	0.1

(三) 根据每公里 PCI 得分 ( $PCI_{\text{得分}i}$ )，分别计算受检单位的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道的路面破损指标得分  $P_{\text{PCI}}$ 。

$$P_{\text{PCI}} = \frac{\sum_{i=1}^n (S_i \times \text{PCI}_{\text{得分}i})}{\sum_{i=1}^n S_i} \times 100 \quad (\text{式} 2)$$

$P_{\text{PCI}}$ ——全省路面破损指标得分；

$S_i$ ——每路段长，一般为 1km；

$\text{PCI}_{\text{得分}i}$ ——每公里路面破损指标得分；

$\sum_{i=1}^n S_i$ ——评定路段里程之和， $n$  为评定路段数；

#### 四、路面车辙 RDI 检测标准和评分方法

(一) 参照《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 的规定，每 10 米计算一个 RD 值，然后计算出每公里 RD 值和每公里 RDI 值。

(二) 对照下表，按内插法计算每公里的路面车辙指标得分 ( $\text{RDI}_{\text{得分}i}$ )。

RDI 值	RDI 得分
$90 \leq \text{RDI}$	1
$80 \leq \text{RDI} < 90$	0.8 ~ 1
$70 \leq \text{RDI} < 80$	0.5 ~ 0.8
$60 \leq \text{RDI} < 70$	0.3 ~ 0.5
$\text{RDI} < 60$	0.1

(三) 根据每公里路面车辙指标得分 ( $RDI_{\text{得分}i}$ ), 计算受检单位的高速公路的路面车辙指标得分  $P_{RDI}$ 。

$$P_{RDI} = \frac{\sum_{i=1}^n (S_i \times RDI_{\text{得分}i})}{\sum_{i=1}^n S_i} \times 100 \quad (\text{式 3})$$

$P_{RDI}$ ——全省路面车辙指标得分;

$S_i$ ——每路段长, 一般为 1km;

$RDI_{\text{得分}i}$ ——每公里路面车辙指标得分;

$\sum_{i=1}^n S_i$ ——评定路段里程之和,  $n$  为评定路段数;

### 五、计算受检单位的路况综合得分 (PF, 满分 100 分)

(一) “十三五”普通国省道路况综合得分 ( $PF_p$ , 满分 100 分)

“十三五”普通国省道路况综合得分由平时得分  $PF_{P2016-2019}$  与 2020 年抽检得分  $PF_{P2020}$  组成, 其中平时得分依据 2016—2019 年累计抽检的普通国省道路况结果, 按式 1、式 2 和式 5 计算得出。

#### 1. “十三五”普通国省道路况综合得分

$$PF_p = 0.6 \times PF_{P2016-2019} + 0.4 \times PF_{P2020} \quad (\text{式 4})$$

#### 2. 普通国省道 2016—2019 年或 2020 年路况得分

$$PF_{Pi} = 0.45 \times P_{ROI} + 0.55 \times P_{PCI} \quad (\text{式 5})$$

其中:  $i=2016-2019, 2020$ 。

## (二) “十三五”高速公路的路况综合得分 ( $PF_G$ , 满分 100 分)

“十三五”高速公路路况综合得分由平时得分  $PF_{G2016-2019}$  与 2020 年抽检得分  $PF_{G2020}$  组成。沥青路面路况得分由路面平整度 RQI、路面破损 PCI、路面车辙 RDI 三项得分组成, 水泥路面路况得分由路面平整度 RQI、路面破损 PCI 两项得分组成。

### 1. “十三五”高速公路路况综合得分

$$PF_G = 0.6 \times PF_{G2016-2019} + 0.4 \times PF_{G2020} \quad (\text{式 } 6)$$

### 2. 高速公路 2016—2019 年或 2020 年路况得分

$$PF_{Gi} = PF_{GL} \times K_L + PF_{GS} \times K_S \quad (\text{式 } 7)$$

其中:  $i=2016-2019, 2020$ ;

$K_L$  = 高速公路沥青路面抽检里程/高速公路抽检总里程;

$K_S$  = 高速公路水泥路面抽检里程/高速公路抽检总里程。

### 3. 高速公路沥青路面路况得分

$$PF_{GL} = (0.4 \times P_{RQI} + 0.35 \times P_{PCI} + 0.15 \times P_{RDI}) / 0.9 \quad (\text{式 } 8)$$

### 4. 高速公路水泥路面路况得分

$$PF_{GS} = (0.4 \times P_{RQI} + 0.5 \times P_{PCI}) / 0.9 \quad (\text{式 } 9)$$

## 六、计算受检单位综合质量效益评分

### (一) 普通国省道综合质量效益得分。

普通国省道综合质量效益得分 = “十三五” PF 排名路况得分 (满分 580 分) + 质量效益得分 (满分 20 分)

其中，“十三五”PF排名路况得分（满分580分），根据普通国省道的路况综合得分（ $PF_p$ ），确定普通国省道在全国的排名，排名第一的为满分580分，后续排名按照3分递减；质量效益得分根据质量效益净值在全国的排名，排名第一的为满分20分，后续排名按照0.5分递减。

$$\text{质量效益净值} (\Delta PF_{px}) = \text{实际质量效益} (PF_{ps}) - \text{预期质量效益} (PF_{py}) \quad (\text{式 }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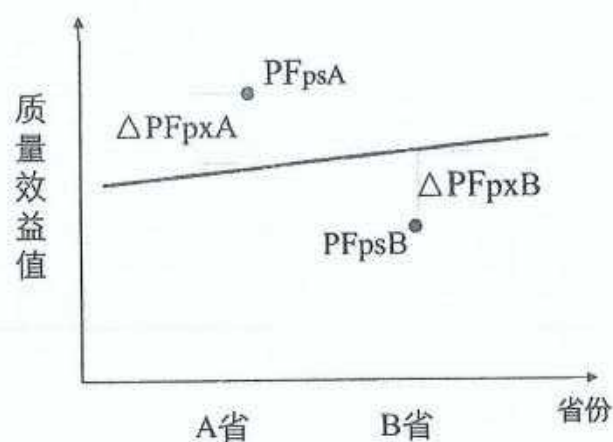


图1 质量效益净值计算示意图

1. 实际质量效益 ( $PF_{ps}$ )。

$$\text{实际质量效益} (PF_{ps}) = \text{路况效益} (PF_{lx}) + \text{社会效益} (PF_{sx}) \quad (\text{式 } 11)$$

$$\begin{aligned} \text{(1) 路况效益} (PF_{lx}) &= \text{PF值} (PF_{pl}) \times 0.4 + \Delta \text{PF得分} (\Delta PF_{pl}) \\ &\quad \times 0.4 \quad (\text{式 } 12) \end{aligned}$$



其中:PF 值 ( $PF_{PL}$ )——各省份“十三五”期普通国省道抽检路段总体路况 PF 值;

$\Delta$ PF 分 ( $\Delta PF_{PL}$ )——各省份“十三五”和“十二五”PF 差值得分。 $\Delta$ PF 最大省份得 100 分,  $\Delta$ PF 最小省份得 50 分, 其余省份得分按线性内插法计算。

(2)社会效益 ( $PF_{SX}$ ) = 交通量得分 ( $PF_T$ )  $\times$  0.2 (式 13)

其中:交通量得分 ( $PF_T$ )——交通量最大省份得 100 分, 交通量最小省份得 50 分, 其余省份得分按线性内插法计算。

2.预期质量效益 ( $PF_{PY}$ )。

预期质量效益 ( $PF_{PY}$ )通过全国养护质量效益模型和各省的养护资金投入计算得到。

将 2016—2019 年全国 30 个省份 (不含西藏) 养护资金投入按照大小进行分档, 各档的平均当量公里养护资金投入 ( $X_1$ 、 $X_2$ 、 $X_3$ ……) 与各档平均实际质量效益 ( $PF_{PS1}$ 、 $PF_{PS2}$ 、 $PF_{PS3}$ ……) 进行线性回归, 得出全国养护质量效益模型, 据此计算各省 (区、市) 预期质量效益。在进行线性回归时, 养护资金采用 2016—2019 年公路养护统计年报中各省 (区、市) 养护资金 (以下简称年报养护资金)。

$$PF_{PY} = aX + b \quad (\text{式 14})$$

其中:  $PF_{PY}$ ——各省 (区、市) 的预期养护质量效益;

$X$ ——各省 (区、市) 的当量公里养护资金, 为该省 (区、

市)养护资金/当量公路里程。养护资金采用年报养护资金数据。当量公路里程采用 2017 年公路养护统计年报数据,并依据《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确定二级公路宽度 9m 折算。对于年报养护资金占全国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中用于公路养护部分(以下简称燃油税资金)比例超过全国平均比例的省份,在计算该省  $PF_{py}$  时, X 取值为该省(区、市)燃油税资金×全国平均使用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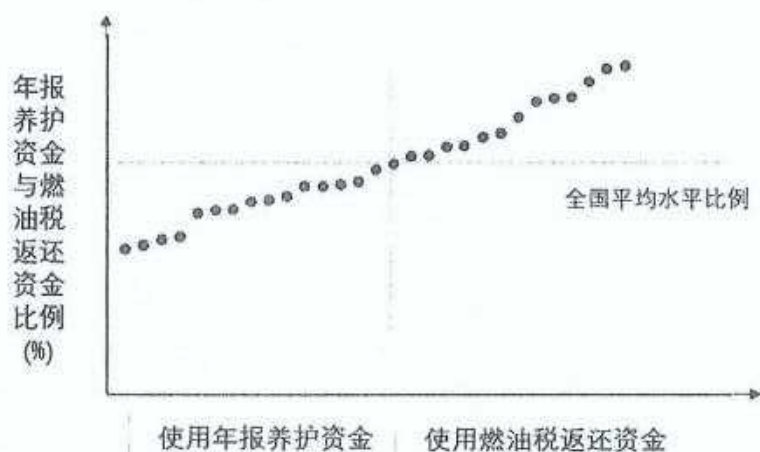


图 2 各省(区、市)预期养护质量效益计算时养护资金取值示意图

## (二)高速公路综合质量效益得分。

高速公路综合质量效益得分=“十三五”PF 排名路况得分(满分 600 分)。

根据受检单位高速公路路况综合得分( $PF_6$ ),确定高速公路在全国的排名,排名第一的为满分 600 分,后续排名按照 3 分递减。

## “十三五”公路养护管理治理能力评价标准 (普通国省道)

评价项目	评价指标	评 价 内 容	总评分 (350)
1.创新 (65分)	1.1 机制创新	<p>(1)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以及交通运输部统一部署,积极推进并按时完成公路行业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工作,满分8分;</p> <p>(2) 改革后政事分开、事企分开,做到行政职能由行政机构承担,执法职能由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承担,公益服务职能由事业单位承担,市场经营业务由企业承担。改革符合中央改革精神,且对全省普通国省道行业监管有力,满分7分。</p>	15
	1.2 制度创新	<p>(1)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交通运输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进一步明确本省(区、市)国省干线公路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满分5分;</p> <p>(2) 针对部“十三五”出台或修订的制度,包</p>	20

评价项目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总评分 (350)
		<p>括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公路长大桥隧养护管理和安全运行若干规定、公路阻断信息报送制度、路政管理规定、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等，完善省级相关管理规定并落实，满分 10 分；</p> <p>(3) 省级出台并实施新增普通国省道移交和接养管理办法，满分 5 分。</p>	
	1.3 管理创新	<p>(1) 地方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在养护管理、资金保障、评价考核、超限超载治理等方面有新举措，取得新成效，满分 5 分；</p> <p>(2)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了普通国省道公路“十三五”养护管理发展规划或纲要，定期开展规划实施的跟踪督办和评估，满分 4 分；</p> <p>(3) 创建普通国省道养护改造示范工程，满分 3 分；</p> <p>(4) 承担部级开展的普通国省道公路养护示范工程、政策课题研究、现场交流等重点工作及完成情况，满分 3 分。</p>	15

评价项目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总评分 (350)
	1.4 科技创新	<p>(1) 围绕公路路网运行监测、部省应用系统的互联互通、多级联动与共享服务,省级综合养护管理系统等的建设和应用,积极推进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的集成创新和应用,探索智慧公路建设,有效提升路网管理信息化水平,满分8分;</p> <p>(2) 加大公路养护“四新”技术研发和投入,科研工作成效显著,积极推广快速养护、公路和桥隧隐蔽工程无损检测、全生命周期成本养护设计技术和施工工艺,满分7分。</p>	15
2.协调 (160分)	2.1 路网结构	<p>(1) 普通国道中二级及以上公路比重东、中、西部地区分别达到92%、90%、65%以上,满分7分;</p> <p>(2) 普通国道水泥、沥青路面铺装率东、中、西部分别达到100%、98%、95%,满分7分;</p> <p>(3) 国家公路网命名编号调整工作开展情况,满分6分。</p>	20

评价项目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总评分 (350)
	2.2 科学决策	<p>(1) 推动自动化快速检测技术应用, 普通国省道技术状况检测和路面自动化采集覆盖率达100%, 满分5分;</p> <p>(2) 推进养护科学决策支撑信息系统建设, 推广普及科学决策技术, 科学决策技术运用普及率达80%, 满分5分;</p> <p>(3) 普通国省道预防性养护平均每年实施里程比重不少于5%, 满分5分;</p> <p>(4) 普通国省道当年新发现次差路次年实施养护工程比例东部达到95%以上, 中部达到85%以上, 西部不低于80%, 满分10分。</p>	25
	2.3 公路安全	<p>(1) “十三五”乡道及以上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实施情况, 满分10分;</p> <p>(2) 桥隧养护规范化以及部省督办桥隧整改情况, 满分12分;</p> <p>(3) 公路桥梁安全防护和公路连续长陡下坡路段安全通行能力提升、公路隧道提质升级、公路</p>	50

评价项目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总评分 (350)
		<p>隧道风险防控、公路隧道入口段行车安全、公路交通标线质量控制等专项工作开展情况，满分12分；</p> <p>(4) “十三五”危桥改造工程实施情况，普通国省道公路一、二类桥梁(隧道)比例达到90%，现有四、五类桥梁(隧道)改造加固率100%，新发现四、五类桥梁(隧道)当年处治率100%，满分10分；</p> <p>(5) “十三五”干线公路灾害防治工程实施情况，满分2分；</p> <p>(6) 未发生普通国省道重特大公路交通事故责任事故，以省级及以上事故调查报告为依据，满分4分。</p>	
	2.4 应急处置	<p>(1) 完成国家区域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建设，完善应急物资储备制度，形成国家、省、市三级公路应急装备物资体系，强化应急队伍建设，应急处置工作运转有效，保障有力，满分5分；</p>	15

评价项目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总评分 (350)
		(2) 应急能力水平全面提升, 应急预案完善、具有可操作性, 部省联网应急指挥平台应用良好, 建立省际协调联动应急处置制度, 省级应急培训及应急演练正常化, 满分 10 分。	
	2.5 超限治理	<p>(1) 全国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省级工程建设和治超管理工作团队组建情况, 满分 8 分;</p> <p>(2) 公路超限检测站规范化建设和治超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落实情况, 普通国省道违法超限超载率不超过 2%, 满分 8 分;</p> <p>(3) 源头治超和“一超四罚”工作开展情况, 满分 8 分;</p> <p>(4) 信用治超工作和非现场执法推广应用情况, 满分 6 分;</p> <p>(5) 地方治超工作机制、治超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建设及应用情况, 满分 5 分。</p>	35
	2.6 资金保障	(1) 新增成品油消费税收入基数返还中替代公路养路费支出部分和增量资金中相当于养路费占原基数比例的部分, 用于普通公路养护管理的	15



评价项目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总评分 (350)
		比例不低于 80%，满分 10 分；  (2) 地方财政积极创新政策，保障普通公路发展、治超执法、大件运输许可、普通干线公路服务设施运行维护投入情况，满分 5 分。	
3.绿色 (30分)	3.1 循环利用	普通国省道废旧路面材料回收率达到 98%，循环利用率达到 80%以上，满分 5 分。	5
	3.2 节能减排	(1) 普通国省道服务设施配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生活垃圾集中收集、集中处理，积极推广充电桩应用，满分 5 分；  (2) 积极探索和推广新能源、供配电系统节能技术、照明智能控制系统、节能灯具、排水沥青路面技术、温拌沥青混凝土技术等应用，有效实现节能减排，满分 5 分。	10
	3.3 路产保护	(1) 普通国省道公路用地、建筑控制区、桥梁禁止采砂区等公路安全监管有力，无违章建筑，无未经批准的非公路标志、广告、涉路工程等行为，路域环境达到“八个无”，满分 10 分；	15

评价项目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总评分 (350)
		(2) 普通国省道公路规范执法, 健全并落实行政处罚自由量裁制度, 加强路政许可监管, 扎实开展路政宣传月活动, 营造爱路护路的社会氛围, 路政案件结案率不低于 95%, 路损追偿率不低于 90%, 满分 5 分。	
4.开放	4.1 养护市场	(1) 培育和规范公路养护市场化发展, 建立养护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 实行养护工程招投标管理, 满分 5 分; (2) 加强市场监管, 推进养护市场信用体系建设, 引导和培育养护市场健康持续发展, 满分 5 分。	10
(55分)	4.2 大件运输	(1) 优化跨省大件运输并联许可服务 11 项便民措施相关落实情况, 满分 10 分; (2) 跨省大件运输并联许可工作开展情况, 满分 5 分; (3) 与本区域重大装备制造企业和重大建设项目“一对一”联络员服务机制建立情况, 满分 5 分。	20

评价项目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总评分 (350)
	4.3 路网监测	<p>(1) 普通国省道公路重要节点运行实时监测覆盖率, 东、中、西部分别达到 85%、75%和 60%以上, 满分 10 分;</p> <p>(2) 加强普通国省道公路节假日和重要时段交通流量预测和研判分析, 及时向公众发布出行指南, 满分 5 分。</p>	15
	4.4 社会监督	统一公布投诉举报电话、通信地址和电子邮箱地址, 畅通举报投诉渠道, 健全和完善相关制度, 满分 10 分。	10
5.共享 (40分)	5.1 惠民服务	严格落实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政策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 满分 5 分。	5
	5.2 服务设施	<p>(1) 制定普通国省公路服务设施“十三五”建设专项规划, 并推动实施, 满分 5 分;</p> <p>(2) 建立健全普通国省道公路服务设施运营管理制度和服务标准体系, 确保服务水平, 满分 5 分。</p>	10

评价项目	评价指标	评 价 内 容	总评分 (350)
	5.3 出行服务	<p>(1) 认真执行交通运输部信息报送制度，建立路网出行信息收集报送和发布机制，满分 10 分；</p> <p>(2) 利用短信平台、门户网站以及微信、微博、直播间等新媒体手段，建设多渠道、全方位，普遍性公益服务与个性化定制服务相结合的公路出行信息服务体系，满分 10 分。</p>	20
	5.4 数据报送	及时开展公路基础数据库与电子地图更新完善工作，满分 5 分。	5

附件 8

## “十三五”公路养护管理治理能力评价标准 (高速公路)

评价项目	评价指标	评 价 内 容	总评分 (350)
1.创新 (55分)	1.1 机制创新	<p>(1)按照党中央、国务院以及交通运输部统一部署积极推进并按时完成公路行业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工作，满分8分；</p> <p>(2)改革后政事分开、事企分开，做到行政职能由行政机构承担，执法职能由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承担，公益服务职能由事业单位承担，市场经营业务由企业承担。改革符合中央改革精神，且对全省高速公路行业监管有力，满分7分。</p>	15
	1.2 制度创新	<p>针对部“十三五”出台的制度，包括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公路长大桥隧养护管理和安全运行若干规定、公路阻断信息报送制度、路政管理规定、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等，完善省级相关管理规定并落实，满分8分。</p>	8

评价项目	评价指标	评 价 内 容	总评分 (350)
	1.3 管理创新	<p>(1)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了高速公路“十三五”养护管理发展规划或纲要，定期开展规划实施的跟踪督办和评估，满分4分；</p> <p>(2)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对经营性收费高速公路实行有效的行业监管和检查，满分7分；</p> <p>(3)创建高速公路养护管理示范路，满分3分；</p> <p>(4)承担部级开展的公路养护示范工程、政策课题研究、现场交流等重点工作及完成情况，满分3分。</p>	17
	1.4 科技创新	<p>(1)围绕公路、路网运行监测、部省应用系统的互联互通、多级联动与共享服务，省级综合养护管理系统等的建设和应用，积极推进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的集成创新和应用，探索智慧公路建设，有效提升路网管理信息化水平，满分8分；</p>	15

评价项目	评价指标	评 价 内 容	总评分 (350)
		(2)加大公路养护“四新”技术研发和投入,科研工作成效显著,积极推广快速养护、公路和桥隧隐蔽工程无损检测、全寿命周期成本养护设计等技术和施工工艺,满分7分。	
2.协调 (115分)	2.1 路网结构	国家公路网命名编号调整工作开展情况,满分10分。	10
	2.2 科学决策	(1)推动自动化快速检测技术应用,国省道技术状况检测和路面自动化采集覆盖率达100%,满分5分;  (2)推进养护科学决策支撑信息系统建设,推广普及科学决策技术,科学决策技术运用普及率达80%,满分5分;  (3)高速公路预防性养护平均每年实施里程比重不少于8%,满分5分。	15
	2.3 公路安全	(1)桥隧养护管理规范化以及部省督办桥隧整改情况,满分15分;  (2)公路桥梁安全防护、公路连续长陡下坡路段	40

评价项目	评价指标	评 价 内 容	总评分 (350)
		<p>安全通行能力提升、公路隧道提质升级、公路隧道风险防控、公路隧道入口段行车安全、公路交通标线质量控制等专项工作实施情况，满分 12 分；</p> <p>(3) 高速公路一、二类桥梁(隧道)比例达到 90%，现有四、五类桥梁(隧道)改造加固率 100%，新发现四、五类桥梁(隧道)当年处治率 100%，满分 9 分；</p> <p>(4) 未发生高速公路重大及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以省级及以上事故调查报告为依据，满分 4 分。</p>	
	2.4 应急处置	<p>(1) 完成国家区域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建设，完善应急物资储备制度，形成国家、省、市三级公路应急装备物资体系，运转有效，保障有力，满分 5 分；</p> <p>(2) 建立健全公路应急运行机制，应急预案具有可操作性，建成部省联网、资源共享的应急指挥平台，建立省际、部门协调联动应急处置机制，省级应急演练正常化，满分 10 分；</p>	20



评价项目	评价指标	评 价 内 容	总评分 (350)
		(3)一般灾害情况下,高速公路应急抢通24小时内完成,满分5分。	
	2.5 超限治理	(1)高速公路入、出口称重检测系统规范化建设情况,满分5分; (2)高速公路入、出口检测数据传输上报情况,满分10分; (3)高速公路“入口检测、出口倒查、责任追究、信用治理”工作开展情况,高速公路违法超限超载率不超过0.5%,满分10分。	25
	2.6 资金保障	建立健全高速公路养护管理资金保障机制,践行全生命周期养护理念,确保满足高速公路安全运营和可持续发展的要求,满分5分。	5
3.绿色 (50分)	3.1 循环利用	高速公路废旧路面材料回收率达到100%,循环利用率达到95%以上,满分5分。	5
	3.2 节能减排	(1)2019年底全面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满分10分; (2)高速公路入口车辆使用ETC比例达到90%以上,满分10分;	30

评价项目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总评分 (350)
		<p>(3)高速公路服务区因地制宜推进加气站和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等设施建设,满分5分;</p> <p>(4)积极探索和推广新能源、供配电系统节能技术、照明智能控制系统、节能灯具、排水沥青路面技术、温拌沥青混凝土技术等应用,有效实现节能减排,满分5分。</p>	
	3.3 路产保护	<p>(1)高速公路用地、建筑控制区、桥梁禁止采砂区等公路安全监管有力,无违章建筑,无未经批准的非公路标志、广告、涉路工程等行为,路域环境达到“八个无”,满分10分;</p> <p>(2)高速公路规范执法,健全并落实行政处罚自由量裁制度,加强路政许可监管,扎实开展路政宣传月活动,营造爱路护路的社会氛围,路政案件结案率不低于95%,路损追偿率不低于90%,满分5分。</p>	15
4.开放 (65分)	4.1 养护市场	<p>(1)培育和规范公路养护市场化发展,建立养护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实行招投标管理,满分5分;</p>	10

评价项目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总评分 (350)
		(2)加强市场监管,推进养护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引导和培育养护市场健康持续发展,满分5分。	
	4.2 大件运输	<p>(1)优化跨省大件运输并联许可服务11项便民措施相关落实情况,满分10分;</p> <p>(2)汇聚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农村公路等基础数据,以及公路技术状况、重要桥隧指标、收费站点以及施工阻断信息,完善公路基础信息数据库,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运维、统一更新,确保许可管理机构“只进一个系统”,满分5分;</p> <p>(3)“大件运输通道”、收费站超宽车道和入口自动核查大件运输车辆能力建设情况,满分5分。</p>	20
	4.3 路网监测	<p>(1)高速公路运行实时监测覆盖率东、中部达到100%,西部地区重点路段达到100%,满分10分;</p> <p>(2)推进省级视频云平台建设,至2020年底,可实现高速公路视频监控部省全联网,满分10分;</p> <p>(3)加强高速公路节假日和重要时段交通流量预测和研判分析,及时向公众发布出行指南,满分5分。</p>	25

评价项目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总评分 (350)
	4.4 社会监督	统一公布投诉举报电话、通信地址和电子邮箱地址，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健全和完善相关制度，满分10分。	10
5. 共享 (65分)	5.1 惠民服务	(1)严格落实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政策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满分6分； (2)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满分4分。	10
	5.2 服务设施	(1)深入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文明服务创建，高速公路达标服务区比例达到100%，满分10分； (2)开展“服务区+”行动，探索高速公路服务区与旅游、物流、文化、新能源等产业的融合发展，满分5分； (3)开展智慧服务区、绿色服务区建设工作，满分5分。	20
	5.3 出行服务	(1)认真执行交通运输部信息报送制度，建立路网出行信息收集报送和发布机制，满分10分； (2)利用短信平台、门户网站以及微信、微博、直播间等新媒体手段，建设多渠道、全方位，普	30

评价项目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总评分 (350)
		<p>遍性路况播报等公益服务与个性化定制服务相结合的公路出行信息服务体系，满分10分；</p> <p>(3)推进高速公路交通广播建设，强化沿途连续式诱导信息发布，满分5分；</p> <p>(4)将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纳入高速公路管理体系，建立健全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指挥和调度系统，完善救援服务标准和规程，提高救援能力和服务水平，满分5分。</p>	
	5.4 数据报送	<p>及时开展公路基础数据库与电子地图更新完善工作，满分5分。</p>	5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局(处、中心)，部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

